

修訂 2013 至 2014 年度大埔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建議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i) 從區議會帳下“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帳項調撥 100,000 元至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舉辦一項大型的社區參與活動“大埔吐露港休閒垂釣比賽及漁民文化大觀”；
- (ii) 從區議會帳下“備用款項”帳項調撥 30,000 元；及從漁康會帳下“推廣及宣傳活動”帳項調撥 33,000 元至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帳下“地方團體”帳項，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應付一項待批的撥款申請；及
- (iii) 從漁康會帳下“推廣及宣傳活動”帳項調撥 6,400 元至漁康會帳下“其他活動申請”帳項，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應付一項待批的撥款。

背景

2. 區議會在 2013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上述六個帳項獲分配的撥款，以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關撥款的運用情況，現表列如下：

帳項	獲分配撥款 (元)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已批款項 (元)	未批款項 (元)
區議會帳下“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	400,000	378,000	22,000
區議會帳下“備用款項”	150,000	120,000	30,000
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	200,000	0	200,000
漁康會帳下“推廣及宣傳活動”	180,000	129,940	50,060
漁康會帳下“其他活動申請”	860,000	858,560	1,440
社服會帳下“地方團體”	160,000	159,987.5	12.5

3. 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工作小組較早前已向漁康會申請並獲撥款 378,000 元進行有關工作。小組進行招標後，取得的報價較原來預算為低。小組其後修訂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300,000 元。小組將在漁康會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申請把項目的已批撥款額調低至 300,000 元。經此變動，“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帳項內將會有餘款 100,000 元供調撥作其他用途。

4.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備用款項”帳項下的未批款項為 30,000 元。秘書處估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不會有其他開支須以備用款項支付。因此，這筆未批款項可調撥作其他用途。

5.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漁康會合共從“推廣及宣傳活動”帳項批出 129,940 元予大埔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供推行本年度的推廣及宣傳工作計劃，帳項下尚餘未批款項為 50,060 元。工作小組本年度沒有其他計劃動用該筆未批款項，這筆未批款項可調撥作其他用途。

6. 另一方面：

- (i) 漁康會轄下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正計劃在本年度籌辦一項大型社區參與活動“大埔吐露港休閒垂釣比賽及漁民文化大觀”，藉以推廣大埔區生態旅遊及漁業的發展，加強區內外人士對漁民文化的認識，吸引區外人士到大埔區旅遊，促進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由於活動規模龐大，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370,000 元。扣除參加者收費及其他贊助，區議會須負擔的數額為 300,000 元，比區議會分配給推動本土經濟活動的撥款額高出 100,000 元；
- (ii) 社服會帳下“地方團體”帳項在本財政年度獲分配 160,000 元。目前尚有一項屬該帳項的撥款申請有待審批，涉及款額為 62,70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該帳項已批出 159,987.5 元，餘下的未批撥款為 12.5 元，不足以應付上述的一項撥款申請；及
- (iii) 漁康會帳下“其他活動申請”帳項在本財政年度獲分配 860,000 元。目前尚有一項屬該帳項的撥款申請有待審批，涉及款額為 7,790 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該帳項已批出 858,560 元，餘下的未批撥款為 1,440 元，不足以應付上述的一項撥款申請。

建議

7. 為更有效運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建議：

- (i) 從區議會帳下“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帳項調撥 100,000 元至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使該帳項的撥款由現時的 200,000 元增至 300,000 元，供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舉辦上述“大埔吐露港休閒垂釣比賽及漁民文化大觀”活動；
- (ii) 從區議會帳下“備用款項”帳項調撥 30,000 元；及從漁康會帳下“推廣及宣傳活動”帳項調撥 33,000 元(合共 63,000 元)至社服會帳下“地方團體”帳項，使該帳項的撥款由現時的 160,000 元增至 223,000 元，未批出款項則由 12.5 元增至 63,012.5 元，以應付上述一項未審批的撥款申請；及
- (iii) 從漁康會帳下“推廣及宣傳活動”帳項調撥 6,400 元至漁康會帳下“其他活動申請”帳項，使該帳項的撥款由現時的 860,000 元增至 866,400 元，未批出款項則由 1,440 元增至 7,840 元，以應付上述一項未審批的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8.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7 段所載的修訂撥款分配建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